

#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18〕598号

---

## 三亚市财政局

###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市县推广应用的通知》（琼财采〔2018〕380号）和《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2018年重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18〕27号）要求，为推动我市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电商化改革，加快实施我省“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尽快实现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全省覆盖，经研究，决定从7月1日起在市直各预算单位全面推广网上商城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商城品目范围

由省统一确定的网上商城品目包括计算机、办公设备、办公电器、摄像数码、空气调节设备（强制节能）、计算机网络设备 6 大类的 23 个二类品目（详见附件 1）。

## 二、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采购人（即各预算单位）通过“海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GFMIS）”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商城，采购人可以直接选择商品进行电子下单采购（电商直购）。具体程序如下：

### （一）采购计划录入及网上商城商品选择

采购人可以在“GFMIS—政府采购—采购计划”中录入需要执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采购计划后，点击进入网上商城进行电子下单采购，也可以先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加入购物车后，再通过“GFMIS—政府采购—采购计划”录入需要执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采购计划，由系统校验通过后在网上商城进行电子下单。

采购人应按照不同的采购品目（二类品目）分别录入采购计划，一条采购计划对应一项采购品目。

### （二）电子下单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中选择需要执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采购计划，按照采购需求选择商品后进行电子下单。

###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按照电子下单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履约验收及评价

采购人应依照合同条款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在网上商城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

### （五）支付货款

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并完成验收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银行转账或货到付款使用公务卡结算）。

## 三、有关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电商化改革工作，协调、指导本单位使用网上商城进行采购，保障应用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预算单位应加强与系统开发维护人员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搜集和反馈相关问题，共同推进网上商城进一步完善、提升。

（三）市财政局配合省级部门加强对网上商城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发挥网上商城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政府采购职能转变和服务提升。

（四）各预算单位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货款的，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公开相关信息、约谈、通报。供应商违反网上商城采购规定的，市财政局应及时向省级部门反馈情况，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五）网上商城货物没有所需型号，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一年内累计金额计算，而非一次性购买金额计算），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由采购人自行购买（报账时需出具书面说明），采购价格不得违反资产配置标准，不得高于同时期的市场平均价。网上商城货物没有所需型号，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

构组织采购。

#### 四、其他事项

各预算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下列人员联系：

（一）业务政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人：潘妍，联系电话：88869948）。

（二）业务操作：市财政局信息中心（联系人：王昌成，联系电话：88869936）。

（三）系统技术：开发公司（联系人：尚钊志，联系电话：18666980879）。

附件：1. 网上商城品目范围  
2. 网上商城操作手册



（联系人：潘妍；电话：88869948）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